

B.I.R.表格第 56A號 及 I.R.表格第 56B號 的附註及說明

B.I.R.表格第 56A號

1. 聲明書

- (a) 你應就以下人士填報I.R.表格第56B號：—
- (i) 所有僱員 (包括日薪及非日薪勞工、工人及透過服務公司安排收取報酬的僱員)，不論是否在香港居住，在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其入息總額 (見附註3) 為港幣\$100,000或以上 (如僱用期間未滿1年，則按比例遞減)。
 - (ii) 董事、已婚人士及可能有其他應課薪俸稅收入的非全職僱員，不論任何款額及該人士是否在香港居住。
 - (iii)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由海外公司調派或借調給你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服務的僱員。
 - (iv)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由你支付或應支付退休金的人士。至於已長期離港而支取退休金的人士，則在其退休金金額超過港幣\$100,000時始須填報。
 - (v)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因行使、轉讓或放棄僱主或其他公司就其先前受僱於僱主的工作或職位發給股份認購權而獲益的前僱員及前董事。至於在此年度內沒有其他應課薪俸稅收入的前僱員或前董事，則在其所得的收益超過港幣 \$100,000時始須填報 (見附註9(b))。
- (b) 請在B.I.R.表格第56A號第(1)項及/或第(2)項填寫附上I.R.表格第56B號的數目。如你並無附註1(a)所述人士，亦請於B.I.R.表格第56A號的聲明書第(1)項敘明「無」及刪去第(2)項。
- (c) 如你選擇以紙張形式提交I.R.表格第56B號，你必須使用本局提供的印製該年度I.R.表格第56B號。本局不接納影印本的表格。
- (d) 核對表
這是指由稅務局提供的軟件或你公司所設計並經本局批准的軟件所自動列印出的核對表。核對表必須由附註1(e)所述同一負責人簽署。
- (e) B.I.R.表格第56A號的聲明書及所有連同B.I.R.表格第56A號一併遞交的I.R.表格第56B號，必須由獨資經營的東主、合夥經營的首合夥人、法團的秘書、經理、董事或清盤人，或團體的主要職員簽署。

I.R.表格第 56B號

2. 一般事項

- (a) 所遞交I.R.表格第56B號應依照僱員姓名的**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 (b) 在每張I.R.表格第56B號按數目次序由「1」開始與英文字母的次序配合填上頁數。並只應使用1套編號次序。
- (c) 於第3(a)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應按照下列方式填寫：—
如僱員的身分證號碼為 C626525(A)
- | | | | | | | | |
|---|---|---|---|---|---|---|-----|
| C | 6 | 2 | 6 | 5 | 2 | 5 | (A) |
|---|---|---|---|---|---|---|-----|
- (d) 請提供一份遞交的I.R.表格第56B號的副本給附註1(a)的人士，以便他/她填寫其報稅表。你須保存一份副本以備參考。

3. 須填報的入息

- (a) 應課薪俸稅入息 (包括透過某些服務公司安排支付給僱員的報酬) 是指 (在收款人手中) 來自或獲自本港的收入。來自或獲自本港的收入包括在本港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如屬調派或借調至你公司的僱員，請填寫第 13項，你亦須將 **由海外公司支付給該僱員的全部入息** 包括在第11項內。
- (b) 應填報的入息為扣除任何款項前的總收入，而非收入淨額，例如：僱員付還你代他支付的開支、在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支取的部分入息等，都應填報在總收入內。
- (c) 僱主及僱員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
須在第11(a)項填報僱員的總收入，而非扣除僱員付給認可退休計劃供款後的淨額。僱主的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無須**填報。例子：—
- (i) 僱員月薪 = \$20,000
 - (ii) 僱主及僱員分別每月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 = \$20,000 × 5% = \$1,000
 - (iii) 僱員每月實際收取的款項 = \$20,000 - \$1,000 = \$19,000
 - (iv) 須在第11(a)項填報的款項 = \$20,000 × 12個月 = \$240,000
 - (v) 僱主的\$12,000供款**無須**在第11項填報。
- (d) 東主/合夥人或其配偶在經營之業務中所支取的入息不屬應課薪俸稅收入，故不用填寫I.R.表格第56B號。

4. 第11(d)項 佣金/費用

須填報的佣金及費用是指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該僱員或前僱員所應得的該類款項。

5. 第11(e)項 花紅

如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僱員根據聘請合約應得花紅，不論該筆款項是何時支付，均須填報。在其他情形下，則應填寫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實際已支付給僱員的花紅。

6. 第11(f)項 補發薪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

- (a) 須填報的款項是指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所支付的整筆款項或酬金，亦即是：—
- (i) 退休、離職、停止受僱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收取的款項；或
 - (ii) 補發薪金或工資。
- (b) 但不包括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所支付給僱員的代通知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例子：—
- (i) 僱員月薪 = \$12,000
 - (ii) 服務年資 = 8年
 - (iii) 僱主實際支付的遣散費 = \$96,000
 - (iv) 須在第11(f)項填報超出的款項
= \$96,000 - \$64,000
= \$32,000

根據《僱傭條例》規定須支付的遣散費
= \$12,000 × 2/3 × 8 = \$64,000

(請注意：若你在有關年度內停止僱用任何僱員，請於該名僱員停止受僱前1個月填報I.R.表格第56F號，而不是填報I.R.表格第56B號。)

7. 第11(g)項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

(a) 職業退休計劃

須填報僱員從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下列款項：—

- (i) 未經認可計劃：收取屬於僱主供款的任何款額。
- (ii) 認可計劃：非因終止僱用、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退休，收取屬於僱主供款的任何款額；或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超出《稅務條例》第8(4)及(5)條所釐定的「按比例計算的利益」並屬於僱主供款的款額。
- (iii) 依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57(3)(b)條作出判決而屬於僱主供款的任何款項。該款項是法院判給僱員的數額，以彌補該僱員在退休計劃清盤前後所收取款項的差額。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須填報從強積金計劃收取的下列款項：—

- (i) 非因終止僱用、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退休ⁱⁱⁱ，收取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
- (ii) 在終止僱用的情況下，收取或視作已收取ⁱⁱⁱ任何超出《稅務條例》第8(4)及(5)條所釐定的「合乎比例的利益」並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若僱主曾為該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縱使該等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在僱員離職時仍保留在原有的強積金戶口或轉至另一新戶口內，由於《稅務條例》第8(9)條規定，該僱員將被視作在離職時已收取該等供款的累算權益。故此，若該等供款的累算權益是超出「合乎比例的利益」，超出的部分須予填報。

(c) 「合乎比例的利益」規則

- (i) 僱員在離職時從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收取(或視作已收取)的款項，須根據「合乎比例的利益」規則計算不獲豁免繳稅的部分，予以填報。根據該規則，僱員如為僱主工作少於10年，他在離職時從計劃收取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可獲豁免繳稅的部分如下：

$$\text{計劃下的累算權益}^* \times \frac{\text{服務年資(完整月數)}}{120}$$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累算權益相等於僱主自願性供款。

例子：

僱員從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收取的累算權益為\$100,000
服務年資的完整月數為72個月

「合乎比例的利益」為—

$$\$100,000 \times 72/120 \\ = \$60,000$$

須在第11(g)項填報的款額—

$$\text{收取款項} - \text{「合乎比例的利益」} \\ = \$100,000 - \$60,000 \\ = \$40,000$$

- (ii) 在計算「合乎比例的利益」時，僱員的服務年資是指他向僱主提供服務的年資，而不是他加入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資。

8. 第11(i)項 教育費福利

教育費福利是僱主就僱員子女教育而支付的任何款項。

9. 第11(j)項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 (a)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1年內，如僱員或董事曾行使、轉讓或放棄僱主或其他公司就其受僱於僱主的工作或職位而發給股份認購權，其獲得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9(4)條所釐定的收益(「股份認購收益」)，須在此填報。
- (b) 前僱員或前董事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的1年內獲得股份認購收益，亦須在此填報。如只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一次，請將該次的日期填在第10項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如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多於一次，請將首次及最後一次的日期分別填在第10項的開始及結束日期。並請就每名前僱員或前董事另紙提供下列資料：
 - (i) 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
 - (ii) I.R.表格第56B號的編號。
- (c) 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的1年內，如僱員或董事獲僱主或其他公司就其受僱於僱主的工作或職位發給股份認購權，請就每名僱員或董事另紙提供下列資料：
 - (i) 姓名和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ii) 有關股份公司的名稱；及
 - (iii)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0. 第11(k)項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

須填報的款項包括：—

- (a) 任何以現金支付、可兌換現金或有金錢價值的額外賞賜，例如：贈送汽車、股票等。
- (b) 膳食、交通、傭工、房屋及生活費等現金津貼。
- (c) 「店佣」佣金。
- (d) 由僱主支付或付還僱員的個人費用等。
- (e) 小費、包括由其他人士給予僱員而為僱主所知的任何款項。
- (f) 僱主在度假旅程利益方面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11. 第11(l)項 退休金

只應包括該僱主支付的退休金。

12. 第12項 提供居所詳情

- (a) 有關提供居所一項(包括付還僱員所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的居所)，應詳細註明是由你或相聯公司提供，此附註內的「相聯公司」是指任何受僱主控制的公司；如僱主為法團，則指任何可控制該僱主的法團或該法團與僱主均受同一人士控制。「控制權」是指任何人士因持有股份或獲授權而可依附/她意旨處理該法團業務的權力。
- (b) 如有兩名或多名僱員同住於所提供的居所，請在第14項說明。

13. 第13項 海外公司支付的薪酬

須填報的款額是指由海外公司所支付的款項。請注意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11項的款額內(見附註3(a))。

14. 查詢資料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

- (a) 瀏覽稅務局網頁，網址是 www.ird.gov.hk，有關資料可在「稅務資料 - 公司業務 僱主」一欄找到
- (b) 透過「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索取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及通知書範本
- (c) 致函或傳真(2877 1232)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d) 致電187 8088
- (e) 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諮詢中心查詢